

附件 1

裝

閃電對決 LIGHTNING

訂

2019 閃電對決 2 校園爭霸戰

賽事規章

線

目錄

| | |
|------------------|---|
| 壹、 賽事單位 | 5 |
| 一、 主辦單位 | 5 |
| 二、 協辦單位 | 5 |
| 三、 指導單位 | 5 |
| 貳、 賽制及報名 | 5 |
| 一、 報名隊伍 | 5 |
| 二、 報到時間及地點 | 5 |
| 三、 小組預賽 | 5 |
| 四、 複賽 | 5 |
| 五、 四強賽 | 6 |
| 六、 總決賽 | 6 |
| 七、 賽事獎金 | 6 |
| 參、 規章 | 6 |
| 一、 接受規則 | 6 |
| 二、 罰則 | 7 |
| 三、 注意事項 | 7 |
| 四、 最終條約 | 7 |

裝

訂

線

壹、賽事單位

一、主辦單位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協辦單位

TESL 台灣電競股份有限公司

三、指導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貳、賽制及報名

一、報名隊伍

- 1、報名對象：有與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CTESA)認證之南部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隊伍數以 16 隊為限，以校為單位採個別學校自由報名制(一校限報一隊)，額滿為止。
- 2、報名方式：以 Google 表單方式通知有與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CTESA)認證之中南部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表單內容有學校名稱、隊伍名稱、隊長、副隊長(隊長代理職)、3 名隊員、1 名候補，共計 5 名正式上場選手及 1 名候補選手。
- 3、報名個人資料：需填寫真實姓名、生日、連絡電話、電子信箱。
- 4、報名審核通過會發送報名成功之電子信件給隊長及副隊長。

二、報到時間及地點

● 小組預賽：

09/22 (日) 13:00 ~ 13:30

地點：高雄智歲 i-Ride 體驗中心(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

● 複賽至總決賽：

10/10 (四) 14:00 ~ 15:00

地點：高雄市海洋文化與流行音樂中心電競館(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15 號 5 號館)

三、小組預賽

小組預賽採 B03 單淘汰賽制，取 8 隊晉級複賽，共計 8 隊。

四、複賽

複賽採 B03 單淘汰賽制，依照小組預賽分數進行分組(例：A 組分數最高 VS B 組分數最低，依此類推)，8 取 4 晉級四強賽。

五、四強賽

四強賽採 B05 單淘汰制，4 取 2 進入總決賽。

六、總決賽

總決賽採 B05 單淘汰制，取出冠亞軍隊伍，另有季殿賽採 B05 單淘汰制，取出季軍隊伍。

- 賽程中若遇比分相同，則比各隊總擊殺數

七、賽事獎金

冠軍：新台幣 10 萬元
亞軍：新台幣 5 萬元
季軍：新台幣 3 萬元

參、規章

一、接受規則

- 1、所有隊伍選手須接受本比賽規則，隊伍如果按照報名規則來參加本次賽事，或任何相關比賽，即被視為以接受本比賽規則。
- 2、任何選手被發現進行不公平或不正當比賽時，經由賽事裁判人員裁決的情況將收到警告或該場次判敗，在特別嚴重的狀況下，將視同放棄本次比賽賽事。
- 3、若選手對比賽有現場狀況有任何疑慮，需現場即時反應，賽後一律不受理。
- 4、違反賽制規章、社會善良風俗、不良行為、消極比賽時，賽事執行人員有權取消選手之參賽資格、沒收或回收所有比賽獎勵。
- 5、打破遊戲公平或破壞比賽之行為如下：
 - A、私下協商，在兩個或多個選手做私下協定影響任何比賽遊戲相關結果。
 - B、故意讓對手贏一場，或夥同另一位選手聯合決定一場比賽果或獎金分割。
 - C、違反體育道德或蓄意破壞之行為，對一名選手或裁判有不適當之行為。
 - D、攻擊性言語，任何選手不得使用不當言語(猥褻、粗俗、威脅、毀謗、種族歧視、中傷或具有攻擊性言語。)由裁判人員判定。
 - E、攻擊性行為、嘲諷，選手不能採取任何行動對對手做出任何言語挑釁或肢體上的不當行為，以上狀況是屬於造成嘲諷、破壞和諧之行為。
 - F、性騷擾、騷擾行為，選手禁止對所有相關人員(其他選手、工作人員、粉絲、觀眾等。)造成心理陰影，不舒服或抗拒等騷擾及性騷擾行為。
 - G、歧視或詆毀，不可藐視、歧視或使用貶低言語，任一種族、膚色、國籍、社會出身、性別、言語、宗教、政治等。
- 6、選手不得接受任何人企圖影響比賽結果所贈送之禮品。
- 7、選手不可同意或共謀企圖通過法律來影響遊戲比賽結果。
- 8、選手須著正式之服裝，請勿打赤膊、單穿背心或會露出腳趾之鞋子。
- 9、禁止賽事中使用暴力，亦不允許對任何比賽選手、粉絲、賽事工作人員或觀眾使用暴力。

二、罰則

- 1、準決賽棄權或取消資格棄權以及任何原因遭到取消資格隊伍，將不給予獎金。
- 2、賽事期間若因對手檢舉以上「接受規則」條約者，由賽事方裁判團做判決，輕則口頭警告，重則禁賽。
- 3、賽事期間若不服從裁判指令、拖延賽程、藐視裁判判決，首次口頭警告，累犯者禁賽。

三、注意事項

- 1、隊伍名稱嚴禁還有非法、政治性、侵害隱私、妨害風化之內容(包含猥褻、煽情淫穢、毀謗、貶低、色情、粗俗、違法、種族、性別歧視…等。)或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法規等，如有前述任何情形，經由賽事方發現或第三人舉發，賽事工作人員有權要求更改隊伍名稱，無視勸告者將取消參賽晉級資格。
- 2、參賽隊伍請務必遵守報到時間，若逾時未到或無法配合賽事之隊伍，視同棄賽。
- 3、本賽事各項活動及規定，賽事工作人員擁有活動隨時及最終保留、變更、修改、撤回、取消獎金發送等之權利，若因遇不可抗力因素，本賽事將有一部分或全部暫停、延後舉辦、取消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賽事執行人員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
- 4、裁判團在無任何侵犯隱私做出的任何賽事判決，參賽隊伍選手須無條件服從。

四、最終條約

- 1、本賽事進行期間，請遵守裁判指示。
- 2、若是發生爭議，無論公平性、設備問題、暫停、重賽、裁定勝負等，裁判長擁有最高裁定權力。

所有有關本賽事規則、選手規範、地點、賽程規範、以及對違規罰則，主辦單位擁有最後的更改修正及最後決